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必须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在合规的范围内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称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在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努力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积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接待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三、沟通内容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开展方式

公司将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以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

(一) 日常沟通

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交流、接待实地来访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董事会办公室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邮箱，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耐心答复；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就投资者的提问进行说明和答复。公司不得在日常沟通中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交流。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进行披露。

(二) 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并及时就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三) 股东大会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积极筹备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材料的准备工作和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公司股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前往参会或者委托他人参会。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披露的信息。

(四) 媒体合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信息。公司同时将加强与媒体单位的沟通和合作，引导媒体对公司进行客观报道，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五) 危机处理

公司如遇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将迅速实施有效的处理方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六)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增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